关于泰达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恒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泰达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泰达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8年3月26日	
	恢复赎回日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恒利债券A	泰达宏利恒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001	0040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上述恢复大额申购业务具体指取消对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300万元(不含300万元)的申购业务限制。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曾于2018年3月17日发布《关于泰达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简称原公告),宣布自2018年3月19日起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300万元(不含300万元)的申购申请。本基金将于2018年3月26日当日起恢复正常申购业务。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如有疑问,请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 ,010-66555662;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4日

关于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7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3月2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3月2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京元宝A	泰达宏利京元宝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711	00371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否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

注:1、本基金A类份额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200万元(不含200万元),暂停起始日为2018年3月28日。
2、本基金A类份额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8年3月28日起,本基金A类份额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200万元(不含2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2)在本基金A类份额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或010-66555662;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4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51只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了必要程序,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下表中51只已经成立正在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修改。

一、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改

本次修改涉及的51只证券投资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托管人
1	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泰达宏利量化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泰达宏利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泰达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泰达宏利亚洲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泰达宏利同顺大数据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泰达宏利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泰达宏利港股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泰达宏利定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泰达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泰达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	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泰达宏利创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	泰达宏利业绩驱动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	泰达宏利睿选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	泰达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	泰达宏利启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	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	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	泰达宏利启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	泰达宏利启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	泰达宏利启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	泰达宏利启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	泰达宏利启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	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	泰达宏利京天宝货币市场基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泰达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	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修订情况

由于基金类别、运作方式、投资方向等不同,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内容、具体表述等可能存在差异。本公告正文列示的合同修订内容并不特别区分基金类别,仅对货币基金的特别规定进行单独说明。如《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某项规定不适用某类基金或对不同类别基金有所区别,遵循其规定。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况的从其规定。

(一)对原基金合同中前言、释义章节的修订

1、在“前言”有关订立基金合同的依据中增加“《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2、在“释义”中新增“《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流动性受限资产”、“摆动定价机制”的释义。

(二)对原基金合同中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章节的修订

1、在有关申购与赎回数额限制的节段中增加如下内容:

“当授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2、对有关申购赎回费用节段的修订

(1)增加有关短期赎回费的约定如下: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增加“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相关描述。

3、在有关拒绝或暂停申购情形的节段中增加如下约定:

(1)“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2)“当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4、在有关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情形的节段中增加如下约定: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5、在有关巨额赎回处理方式的节段中新增约定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一定比例以上的大额赎回申请情形下,可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并约定了相关处理措施。

(三)对原基金合同中基金投资章节的修订

1、明确“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中“现金”的范围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2、新增有关投资可流通股票的限制如下: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3、新增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限制如下: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4、新增对逆回购交易质押品资质的限制如下: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四)对原基金合同中基金资产估值章节的修订

1、在有关估值方法的节段中增加如下约定:

“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2、在有关暂停估值情形的节段中增加如下约定: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五)对原基金合同中基金信息披露章节的修订

1、在定期报告披露中新增约定如下: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2、在临时公告披露中增加约定“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及“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为应披露的重大事件。

(六)对货币基金基金合同的特别修订

1、对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章节的修订

新增收取强制赎回费用的情形,在该情形下,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但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新增情形具体如下:

“当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且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

2、对基金投资章节的修订

(1)根据货币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度情况新增如下限制:

“当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当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

“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

(2)新增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限制如下: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10%。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3)新增对次高等级信用类金融工具(含存款及同业存单)的投资限制如下:

①“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A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

②“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4)新增投资同一商业银行存款及同业存单与债券的限制如下: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10%。”

3、对基金信息披露章节的修订

(1)在定期报告披露中新增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

(2)在临时公告披露中增加“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为应披露的重大事件。

重要提示:

1、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强化对投资者短期投资行为的管理,对除货币市场基金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外的开放式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受此影响,除货币市场基金外,本管理人旗下的部分基金的赎回费率及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自2018年3月31日起,本管理人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上表中除货币市场基金外的基金赎回申请,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即2018年3月30日15:00之前的赎回申请,适用调整前的赎回费规则,2018年3月30日15:00之后的赎回申请,适用调整后的赎回费规则。转换业务涉及的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等事项按上述规则进行调整。

2、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51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更新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3、本公司将在上表51只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对相应部分进行修改。

4、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mfcteda.com 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010)66555662了解详情。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相关议案,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股东大会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对半导体照明业务进行剥离,于2017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关于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2017-061)。公司股票、公司债券自2017年5月25日开市起停牌。2017年6月9日,公司确认前述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7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公司股票于2017年6月12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债券继续停牌。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和债券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2017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7年10月26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相关公告。

2017年11月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7】第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就《问询函》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落实和回复,并于2017年11月15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和《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和公司债券于2017年11月15日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公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相关议案,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股东大会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列示的“重大风险提示”相关内容,请投资者予以查阅。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4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7年7月25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20,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资金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理财协议,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购买主体: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466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理财期限:81天,理财到期日为2018年6月11日

5、预计年化收益率:4.7%

6、申购金额:44,300万元人民币

7、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风险提示

公司对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理财产品协议中所揭示的政策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应对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所涉及的品种;

(2)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及子公司前期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说明

(一)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购买方	签约方	资金来源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产生收益(万元)
本公司	中信银行东莞常平支行	自有资金	2017/08/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7491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35,000	129.74
本公司	广发银行东莞常平支行	自有资金	2017/07/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理财产品	5,000	19.11
本公司	东莞银行常平广电支行	自有资金	2017/08/04	保本浮动收益型	稳健收益系列理财宝1号理财计划理财产品	15,000	60.41
本公司	中信银行东莞常平支行	自有资金	2017/09/06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7744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35,000	117.08
本公司	东莞银行常平广电支行	自有资金	2017/09/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稳健收益系列理财宝1号理财计划	15,000	50.18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分行	自有资金	2017/09/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9.21
本公司	中信银行东莞常平支行	募集资金	2017/11/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7745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97,000	1,122.28
本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募集资金	2018/01/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聚宝财富稳赢2号(98D)第1740期	21,000	239.63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募集资金	2018/03/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411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43,500	579.21
广州龙文	交通银行北京阜外支行	自有资金	2018/02/23	保证收益型	蕴通财富·日增利37天	6,000	26.76
广州龙文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18/03/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财富盈HXCFY2017121101	5,000	65.34
广州龙文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18/03/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财富盈HXCFY2017121102	5,000	65.34
广州龙文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18/03/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财富盈HXCFY2017121103	5,000	65.34

(二)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购买方	签约方	资金来源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本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募集资金	2018/06/14	保本非固定期限型	江苏银行对公客户结构性存款	4,600	4.10%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募集资金	2018/06/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466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44,300	4.7%
广州龙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自有资金	2018/04/04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5,000	4.70%
广州龙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自有资金	2018/06/06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5,000	4.80%
广州龙文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自有资金	2018/06/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华兴财富盈18010号	3,000	4.80%
广州龙文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自有资金	2018/06/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华兴财富盈18011号	3,000	4.80%
广州龙文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自有资金	2018/06/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华兴财富盈18012号	3,000	4.80%
广州龙文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自有资金	2018/06/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华兴财富盈18013号	3,000	4.80%
广州龙文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自有资金	2018/06/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华兴财富盈18014号	3,000	4.80%

五、备查文件

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3日

关于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58只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以及托管协议的有关约定,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按照《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四)款中“对已经成立或已获核准但尚未完成募集的开放式基金,原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本规定的,应当在本规定实行之日起6个月内,修改基金合同并公告”的规定,对下列58只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相应修改托管协议相关内容: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托管人
上投摩根安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交通银行
上投摩根安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交通银行
上投摩根稳进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交通银行
上投摩根岁岁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交通银行
上投摩根岁岁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平安银行
上投摩根岁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兴业银行
上投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招商银行
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	QDII基金	招商银行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
上投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
上投摩根内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
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
上投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QDII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
上投摩根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
上投摩根动态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
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
上投摩根安泽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
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
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
上投摩根轮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
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
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
上投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
上投摩根卓越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
上投摩根新兴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
上投摩根医疗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
上投摩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
上投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
上投摩根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
上投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
上投摩根智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
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
上投摩根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
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QDII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
上投摩根中国世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QDII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
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	货币市场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
上投摩根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货币市场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
上投摩根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	货币市场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
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
上投摩根优选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中国银行
上投摩根安瑞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中国银行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中国银行
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中国银行
上投摩根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中国银行
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